

儒

藏



精華編一〇二冊
經部群經總義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〇二/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301-11820-7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28300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〇二)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吳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20-7/B·050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9 印張 572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二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朱維錚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二冊

經部 群經總義類

群經平議〔清〕俞樾

.....

群經平議

〔清〕

俞

樾

撰

張鈺翰

校點

目 錄

校點說明	一
序目	一
群經平議卷一	一
周易一	一
群經平議卷二	二九
周易二	二九
群經平議卷三	五三
尚書一	五三
群經平議卷四	七七
尚書二	七七
群經平議卷五	一〇一
尚書三	一〇一
群經平議卷六	一二九
尚書四	一二九

群經平議卷七	一六一
周書	一六一
群經平議卷八	一八六
毛詩一	一八六
群經平議卷九	二一〇
毛詩二	二一〇
群經平議卷十	二三五
毛詩三	二三五
群經平議卷十一	二六一
毛詩四	二六一
群經平議卷十二	三〇〇
周官一	三〇〇
群經平議卷十三	三二五
周官二	三二五
群經平議卷十四	三五七
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考	三五七
附九室十二堂考	三六五
群經平議卷十五	三七六

儀禮一	三七六	群經平議卷二十四	五九七
群經平議卷十六	三九九	春秋穀梁傳	五九七
儀禮二	三九九	群經平議卷二十五	六二一
附東房西室說	四二三	春秋左傳一	六二一
群經平議卷十七	四二六	群經平議卷二十六	六四六
大戴禮記一	四二六	春秋左傳二	六四六
群經平議卷十八	四四七	群經平議卷二十七	六七四
大戴禮記二	四四七	春秋左傳三	六七四
群經平議卷十九	四六八	群經平議卷二十八	七一二
禮記一	四六八	春秋外傳國語一	七一二
群經平議卷二十	四九二	群經平議卷二十九	七三五
禮記二	四九二	春秋外傳國語二	七三五
群經平議卷二十一	五一七	群經平議卷三十	七六〇
禮記三	五一七	論語一	七六〇
群經平議卷二十二	五四四	群經平議卷三十一	七八四
禮記四	五四四	論語二	七八四
群經平議卷二十三	五七三	群經平議卷三十二	八〇七
春秋公羊傳	五七三	孟子一	八〇七

群經平議卷三十三	八三六
孟子二	八三六
群經平議卷三十四	八六四
爾雅一	八六四
群經平議卷三十五	八八八
爾雅二	八八八

校點說明

俞樾（一八二一—一九〇七），字蔭甫，號曲園，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放爲河南學政。七年，奏請以公孫僑從祀文廟，孟皮配享崇聖祠，并從之。同年，以御史曹澤劾其所出試題割裂經義罷職。其後僑居蘇、杭等地，曾先後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各書院，主杭州詒經精舍達三十餘年，門弟子戴望、黃以周、朱一新、章炳麟等人，皆有聲於世。在杭州時總辦浙江書局，建議江、浙、揚、鄂四書局分刻二十四史，又於浙江書局精刻子書二十二種，當時稱爲善本。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鄉舉重逢，詔復原官。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卒，年八十六。生平著述甚多，有《群經平議》三十五卷、《諸子平議》三十五卷、《第一樓叢書》三十

卷、《曲園雜纂》五十卷、《俞樓雜纂》五十卷、《右臺仙館筆記》十六卷、《茶香室叢抄》、《春在堂隨筆》等，合編爲《春在堂全書》五百卷。曾國藩謂「俞蔭甫拼命著書」，誠不虛也。

俞樾學術承乾嘉漢學而來，以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爲宗，著述以《群經平議》續王引之《經義述聞》，以《諸子平議》續王念孫《讀書雜誌》。謂治經之道有三：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假借，而通假借爲尤要。其《古書疑義舉例》取古書句法、用字、脫衍致誤之由等爲八十八例，詳爲例證，以明其義，爲讀古書之助。而清《國史儒林傳》尤稱其《易》學，謂其於諸經皆有纂述，而《易》學爲深。所著《易貫》，專發明聖人觀象繫辭之義。《玩易》五篇，則自出新意，不拘泥先儒之說。復作《艮宜易說》、《卦氣直日考》、《續考》、《邵易補原》、《易窮通變化論》、《周易互體徵》、《八卦方位說》，散見《叢書》、《雜纂》中，皆足證一家之學。

《群經平議》爲俞樾經學研究之重要著作。其所

謂「群經」者，乃《十三經》除《孝經》，增《逸周書》、《大戴禮記》及《國語》。其有所訂正者先列經文，次列先儒舊注說解，然後加按語以駁正舊說，發明己意。所考訂者，有經文衍誤，有字義訓詁，有名物制度，然大要在以「正字」為主。辨析經文字義，多以假借之法讀之。因《經義述聞》用漢儒讀爲、讀曰之例者居半，乃明古文以聲爲主，假借之法卽以聲訓爲據，聲同或聲近者義則可通，故每得通用。以爲經義所以晦而不明者，由學者不通假借之旨。若通假借，則古字明；古字明，而古義顯；古義顯，則經旨可得而通。此正戴東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之遺訓也。其說雖或有輾轉相借、牽合難通者，而是正經文亦復不少。讀者細讀其書，得失自見。

據俞樾自序稱，《群經平議》之作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一）至天津之後，三載乃告成。同治四年春，天津人張汝霖取其第十四卷單獨刊刻。經祁雋藻、閻汝弼之掄揚，乃漸傳播於世。在當時浙江巡撫蔣益澧（薊泉）、杭州知府劉汝璆（笏堂）的鼎力支持下，

於同治五年冬刻成全書，是爲該書最早的完整刻本。其後收入《春在堂全書》，迭經刷印，所謂同治十年本、光緒三年、七年、九年本、十五年本、二十五年本、二十八年本等，並皆每頁十行二十一字，屬同一版本系統。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所刻《皇清經解續編》，卷一千三百六十二至一千三百九十六亦收入此書，由長江王賓、善化劉鐸負讎校之責，是爲此書之另一版本，但刪去卷首《序目》，並非完璧。又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有《群經平議》稿本二十四卷，以其爲殘稿，且多勾畫圈點刪改之處，似屬未定之本，故本次校點未予採用。本次校點，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的光緒二十五年《春在堂全書》本爲底本，以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爲校本。書中所引經典或前人經說，儘可能查對原文，個別文句與原文不符而不影響原義者，不出校。因學力所限，疏漏之處或恐難免，尚祈方家指正。

校點者 張鈺翰

序 目

《群經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撰。樾自爲《序錄》曰：

道光之元，樾始生焉。生六歲而母氏姚太恭人授之《論語》、《孟子》及《禮記·大學》《中庸》二篇。十歲受業於戴貽仲先生，始習爲時文。十五歲從先朝議君讀書常州，粗通群經大義。其明年入縣學，又明年應鄉試，廁名副榜，於是搏力爲科舉之文。越七年而舉於鄉，又六年而成進士，入翰林，則年已三十矣。自以家世單寒，獲在華選，惴惴惟不稱職是懼，不皇它也。咸豐七年，自河南學政免官歸，因故里無家，僑寓吳下石琢堂前

輩五柳園中。當是時，粵賊據金陵已五年，東南數千里幾無完城。朝廷命重臣督師，四出討賊，才智之士爭起言兵。余自顧無所能，閉戶發篋，取童時所讀諸經復誦習之，於是始竊有撰述之志矣。家貧不能具書，假於人而讀焉，有所得必錄之，治經之外，旁及諸子，妄有訂正，兩《平議》之作蓋始此矣。其後江、浙皆陷于賊，流離遷徙，靡有定居，《平議》兩書卒未忍棄。同治建元之歲，由海道至天津，寓於津者三載，而《群經平議》三十五卷乃始告成。念少年精力爲舉業所耗，通籍後又居館職，習詩賦，至中歲以後始退而挈經，所謂「困而學之」者非歟，庸足以知聖人之微言大義乎！雖然，本朝經學之盛，自漢以來未之有也。余幸生諸老先生之後，與聞緒論，粗識門戶，嘗試以爲治經之道，大要有三：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假借。得此三